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台区河东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汉台区河东店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台区河东店镇一厂路1-3-2号，西、北两侧为水电三局家属院，南邻空地，东靠集镇道路。项目于2012年建成投运，用地面积2000 m²，日门诊平均接诊量约10人次，设置床位30张。项目建有门诊楼（4F）、后勤楼（2F）各1栋，配套建有污水处理站（50m³/d）、食堂等辅助工程，项目不设太平间和传染病、结核诊疗科室，院区采用空调制热和制冷。本次评价不包括电磁辐射及放射性部分。该项目总投资3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66万元，占总投资的9.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



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运行。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针对《报告表》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医院现有雨污分流及给排水系统，医院、食堂区域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要分别收集，分类、分质处理达标。医疗废水应全部收集、严格消毒，并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相关限值。河东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所有废水及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待管网接通后处理达标进入市政管网。严禁将医疗污水和污染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检验科等各类特殊治疗废液应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并设置备用消毒设备，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汉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含菌废气杀菌消毒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除臭抑臭措施，防止药品杀毒剂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对医院及周边人群产生影响。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厨房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设施，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规定，并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营运期间泵机、风机、发电机、空调机组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采取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整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得随意抛洒、泄漏、排放、倾倒和焚烧。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收集、储存、处理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六）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管理事故应急池，并按照规范做好防渗处理。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药品等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及延续，并落实排污许可各项管理工作。

（八）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性装置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做好防护工作。

三、你院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整改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院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 10 份

